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16-045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原平天然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5,000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10%、贷款期限为1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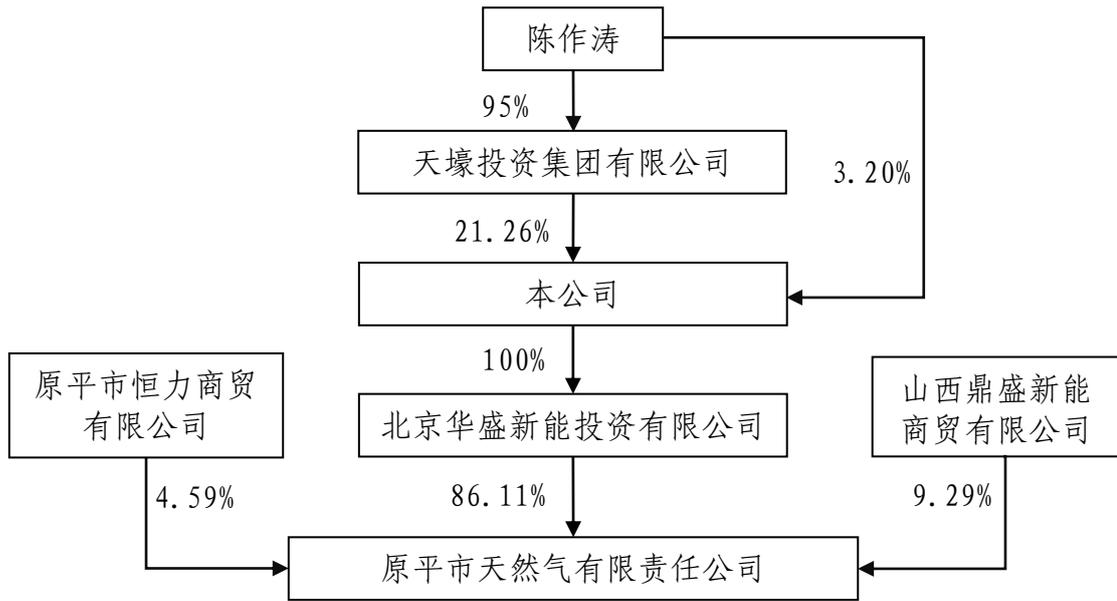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盛”）持有原平天然气86.11%的股份，为原平天然气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11日
- 2、注册地点：忻州原平市新原乡张村（鲁能大道西）
- 3、法定代表人：温雷筠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 5、经营范围：天然气供应，燃气表、灶、配件零售；燃气管道的配套安装
- 6、股权结构：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6年1-3月				15,842.90	2,125.81	1,594.36
2016年3月31日	24,336.15	13,704.33	10,631.81			
2015年度				75,942.68	7,757.73	5,821.47
2015年12月31日	18,528.54	7,512.39	11,016.16			

提示：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 2、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3、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4、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10%
- 5、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6、担保期限：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被担保对象原平天然气的实际控股股东，原平天然气此次银行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原平天然气资产优良，项目前景良好，本公司对原平天然气的日常经营管理拥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我们同意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原平天然气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5312.8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94%。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0312.8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1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